

豫章师范学院文件

洪师院发〔2021〕52号

关于印发《豫章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导师选聘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院（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豫章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导师选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豫章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导师选聘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努力把江西高校打造成大学生创新创业高地工作方案》（赣教高字〔2019〕18号）的要求，不断健全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体制机制，加快建成一支具有较高水平的校内外创新创业导师队伍，经学校研究，决定面向校内外公开选聘创新创业导师（以下简称“导师”），现制定导师选聘管理办法如下。

一、选聘范围

1. 全校各院部专职、兼职教师、行政管理岗教师、党、团、学生工作干事、辅导员。
2. 创新创业经验丰富的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
3. 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行业技术与专家；
4. 长期从事投融资、金融等领域工作的专家；
5. 其他经验丰富的创新创业工作者。

二、选聘条件

1. 基本条件

(1) 具备较高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关心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有团队意识和奉献精神。

(2) 熟悉创新创业相关政策，在企业运营管理、商业模

式构建等方面有较强兴趣或专长；

(3)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善于沟通交流；

(4)能承担有一定挑战和压力的创业团队指导工作。

2. 优先条件（符合一条以上者可优先选聘）

(1)有自主创业经验或2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验。

(2)近5年指导学生参加过省、市（厅、行业）级以上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专业技能竞赛并取得成绩或指导过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顺利结项。

(3)具有某领域较成功的创业经验或目前正在自主创业者，创业项目和学校现有专业结合度较高或者有相关优秀成果者。

(4)有较扎实专业理论水平或技术研发服务能力，发表过专业领域科研成果论文或取得技术研发成果；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科技奖励。

三、选聘程序和要求

1. 坚持自愿申请、择优聘任的原则。

2. 各教学单位应发动鼓励符合条件的优秀教师积极申请，并充分挖掘社会资源加入学校导师队伍，每个教学单位至少推选或自荐产生创新创业导师1名。

3. 导师采取聘任制，由申请人填写豫章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导师申请表（附件1）和豫章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导师推荐

名单汇总表（附件2），附所在部门推荐意见，报送创新创业学院，经考察审批后颁发聘书。

四、主要职责

1. 负责一对一、一对多的对我校学生创业团队各类创业实践活动、创业实战、项目孵化进行帮扶及跟踪指导。

2. 服从创新创业工作需要，委派指导特定创业团队、项目。

3. 带领所指导创业团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并进行赛前辅导。

4. 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有关的学习培训，导师间应互相学习、主动分享交流经验，作为共同成长者与学生创业者一起成长、进步。

5. 开设讲座，举办或参加沙龙、论坛、路演，提供咨询服务等活动。

6. 承担校内创新创业项目评审、创新创业大赛的评审论证。

7. 保守团队项目商业秘密。

五、管理和考核

1.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导师的选聘、管理、考核工作，负责组建导师工作团队、建立导师人才库，完善进入和退出机制，使创新创业导师队伍能进能出、良性发展。

2. 导师聘期 3 年，聘期结束后，根据履职和创业团队实际需要，决定续聘或解聘。

3. 对积极主动、成效显著的导师，按指导项目的类型、数量、质量及获奖情况，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对不履行导师职责，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导师，将解除聘任。

附件：1. 豫章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导师申请表

2. 豫章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导师推荐名单汇总表

附件 1:

豫章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导师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所在学院/单位		现任职务		职 称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及学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工作经历 及近五年来在 (含指导)创新 创业方面所获 成果和奖励					
所在院部/单位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创新创业学院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豫章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导师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职称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发送：各处（室）、院（部）

豫章师范学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印发
